

新站高新区瑶海社区
“两项服务”、区公益创投项目及社工站运营服务
(第二包)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新站高新区瑶海社区“两项服务”、区公益创投项目及社工站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2023AXXFN00088

甲方(采购人):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海社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合肥市庐阳区安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地: 新站高新区瑶海社区管委会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采购合同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海社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市庐阳区安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项目采购文件约定“采用 1+X($X \leq 2$)的模式，本合同期一年。合同到期后，由甲方据项目履约和考核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为一年，最多续签 2 次，总累计合同期不得超过 3 年。每次续签的合同单价(或费率)须与本次成交结果一致。”现依据此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续签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服务

1.1 服务名称：新站高新区瑶海社区“两项服务”、区公益创投项目及社工站运营服务采购；

1.2 服务内容：

（一）社区基本公共养老服务

1、负责基本公共养老服务组织、策划及活动管理工作，开展老年服务不低于 3 项，每月定期组织开展为老服务活动，根据辖区居民需求开展创意老年活动；

2、负责社居老人基本信息采录与更新，调查老人养老服务需求，及时掌握社居孤寡、独居、困难、高龄及空巢老人生活状况动态信息并建立台账；每月电话询访 1 次，每月上门访视不少于 2 次，并做好走访台账、汇总表、花名册与服务记录表；

3、负责做好社居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政策宣传、服务监督、问卷调查、跟踪回访、满意度测评、投诉处理、服务对象信息管理等；

4、协助做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设施功能，为辖区老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5、负责社区志愿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社区协商类、社区治理类等社区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工作，每年至少孵化 1-2 支为老服务队伍，培育骨干不少于 8

人;

6、开展社会救助服务提升暨品牌创建工作。重点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重病患者等弱势群体提供“四大”行动,选定一项作为品牌创建并达到市区验收标准;

7、完成社区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社区青少年服务

1、负责社区各类青少年活动服务组织、策划及活动管理。具体包括:课业辅导、兴趣培养、“五小”活动、文体康乐、心理辅导、安全教育、户外拓展、青少年辅助教育、兴趣培养及其他培训、咨询、教育等服务;负责对服务、活动场所做好日常开放和维护管理;

2、开展其他培训、咨询、教育类服务项目 3-4 项。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和特点,打造 1-2 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服务品牌活动,负责青少年活动服务质量监督及信息管理;

3、依托已有阵地,搭建社区服务和治理平台,提升服务活动开展、组织孵化培育、居民自治、协商议事等功能,实现社区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的目标;

4、负责社区志愿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社区协商类、社区治理类等社区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工作,每年至少孵化 1-2 支为少服务队伍,培育骨干不少于 8 人。负责社区五彩志愿汇小程序网上活动记录登记,引导和带动居民参与社区治理;

5、完成社区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社工站运营

1、负责站点社工站运营工作,指导站点微创投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策划促进服务实施,满足居民需求;

2、发掘居民积极者,培养居民骨干,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促进文体类社区社会组织转型;

3、加强品牌凝练和宣传推广,推进瑶海社区特色社工站和“一居一品”品牌建设工作。

(四)辅助性工作

1、负责小区居民活动中心运营,结合两项服务项目,开展不少于 6 项常态

化服务项目;

2、协助社居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巡查发现报告工作,重点关注老年、未成年流浪乞讨人员,低温和高温天气应做到每天必巡,同时做好巡查记录;

3、协助做好“一居多会”制度落实,规范“两长多员”队伍建设,推动“协商示范社区”建设工作;

4、协助做好困难家庭和困难群众摸排、走访工作,及时做好入户登记记录;

5、协助做好文明创建工作,对小区环境、垃圾分类和文明养犬等,进行宣传和资源链接工作。

具体详见《基本公共养老和青少年活动服务、公益创投服务项目方案》。

1.3 服务质量: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服务承诺提供优质服务方案。

1、乙方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所有评估和验收,评估和验收所需的资料由乙方自行准备提供,所发生的评估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中标供应商需配备4名驻点社工,年龄在40周岁以下,有一定文字组织能力,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双休日须保证人员在岗。投标人委派的职业社工须为大专以上文凭或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由瑶海社区统一管理。岗位人员不得随意变动,人员变动前,需提前一个月报社区建设部审批,驻点岗位人员的请假缺勤需提前向所在社居及社区建设部报备。

3、乙方应在上述岗位人员到岗的同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雇主责任险等安全保障措施应对意外伤害事件的发生,并自行承担相关事件的一切责任和善后事宜。

4、做到“七有”,即:有活动方案、有经费预算、有宣传报道、有活动现场图片、有活动经费发票、有资料档案、结果确认等须瑶海社区相关负责人签字;

5、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传媒手段,每月市级宣传报道不少于1篇,全年省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2篇(其中每季度市级主流媒体合肥广播电视台、合肥日报、合肥晚报纸媒不少于1篇,全年省级主要媒体安徽卫视、安徽新闻综合广播、《安徽日报》不少于2篇);同时,每个服务项目点每月向社区建设部上报3篇宣传稿件;

6、规范开放时间,除正常工作日外,还要保证“双休日”开放,方便居民进入,鼓励居民参与。坚决杜绝活动开展不经常、场所无专人管理、活动无记录等情况,开放时间为早8:30至晚5:30;

7、整理社工站、社会组织孵化园等项目各类资料，包括每月服务计划、总结和简报的提报 12 次/年，同时服务活动资料包括方案、签到表、照片、新闻稿等归档；

8、中标方中标后，需要明确目标，向采购方提供全年计划，并按序时进度完成计划方案。

第二条 服务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

两项服务驻点专职社工 4 人，岗位各 7 万元，合计 28 万元，剩余 8 万元经费用于服务活动等支出。

2.1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2.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40%；中期评估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合同期满后，采购人依据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最终评估考核得分，决定合同价 20%尾款的支付额度：

1、年度评估分值在 70 分及以上为良好，可全额支付尾款；

2、年度评估分值在 70 分以下至 60 分为合格，可按其得分值，每低一分扣 2%，最高扣除 20%。如：年度考核评定为 67 分，按尾款 X96%支付；年度考核分值在 60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按其得分值/100 的比例支付尾款。如：年度考核评定为 50 分，按尾款 X50%支付。

2.1.2 发票开具方式：按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采用 1+X($x \leq 2$)的模式。合同到期后，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及年度资金安排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为一年，最多续签 2 次，总累计合同期不得超过 3 年，续签的合同单价(或费率)须与第一次成交结果一致；

备注：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一年

3.2 服务地点：合肥市新站高新区瑶海社区；

3.3 服务方式：乙方通过派驻专职社工入驻社区，开展服务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4.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5.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5.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交新站高新区公共资源管理中心审核
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壹份。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0月15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0月15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肥市庐阳区安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号：1208200104002152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庐阳区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 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 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 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illegible]